米脂县龙镇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承包合同

发包方（甲方）：龙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乙方）：榆林市荣智通实业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工程建设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严肃履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1.工程名称：米脂县龙镇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

2.工程地点：龙镇镇区

3.工程内容：本次建设米脂县龙镇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建设内容包括：计划在镇区主街道两侧人行道改造 4430 平米。张家湾村内水泥硬化道路长 500 米，宽 3.5 米。详见预算。

4.工程造价：本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捌万零陆元柒角柒分整（1080006.77 元），最终以工程决算为准。

5.工程范围：工程在龙镇镇区实施，工程内容在预算及图纸设计范围内。

第二条　工程期限

1、根据国家工期定额和使用需要，商定工程总工期为 60 天（历天），自 2026 年 9 月 23 日开工至 2026 年 11 月 21 日竣工验收。

2、在组织施工过程中，如遇因天灾或人力不能抗拒的原因被迫停工情况，得顺延工期。因特殊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乙方不得向甲方索赔。

第三条　施工准备

甲方在开工前应办妥施工所需施工用地并进行工程设计交底。

第四条　工程质量

本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合格工程，保质期 1 年。

第五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1、合同签订后项目开工前，预付合同总价的 40%；

2、完成工程量的 100%，工程竣工结算验收合格，审计后累计支付合同总价的 97%。满一年复验合格后支付质保金 3%.

第六条　施工与设计变更

乙方要依据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以及设计要求组织施工，要全部达到合格。

第七条　安全施工

1、乙方有责任教育工人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安全施工，防火防盗。

2、在施工中因乙方责任发生的伤亡事故和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3、乙方必须为工人购买工伤保险。

第八条　违约责任

若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1、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起生效；工程竣工验收符合要求，结清工程款后终止。

甲方：_____签字（盖章）

乙方：_____签字（盖章）

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23 日

签约地点：**龙镇人民政府**